



中倫律師事務所
ZHONG LUN LAW FIRM

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-31 层，邮编：100020
22-31/F,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, 20 Jin He East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0, P. R. China
电话/Tel: +86 10 5957 2288 传真/Fax: +86 10 6568 1022/1838
网址: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之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本所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：

1.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；
2.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；
3.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4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证明资料等；
5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

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2月13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审议议案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下午14:30在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燎源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前往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所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。

（二）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参加，下同）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72,948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529,100 股）的 43.1863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415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529,100 股）0.1037%。

综上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73,364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529,100 股）的 43.29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四）本所律师以视频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中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和列席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，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其股东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3,352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4%；

反对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2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2,9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03%；反对38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9%；弃权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3. 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（1）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2,9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03%；反对38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9%；弃权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2,9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03%；反对38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9%；弃权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（3）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2,9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03%；反对38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9%；弃权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（4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2,9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03%；反对38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9%；弃权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（5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2,9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03%；

反对38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9%；弃权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（6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2,9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03%；反对38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9%；弃权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4.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2,9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03%；反对38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49%；弃权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张学兵

经办律师：_____

王 圆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诗滢

2022年12月28日